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0-08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泉州新华都与和昌福建一案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5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全资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新华都”）诉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福建”）一案。201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一审判决。2018年11月3日，公司披露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终审裁定。2019年1月22日，公司披露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有关案件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8-052、2018-072、2018-088、2019-002、2020-010）。

二、案件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泉州新华都诉和昌福建一案的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泉州新华都（申请执行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立案并指定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近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3执255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在执行条件成就或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它说明

1、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在执行条件成就或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公司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可能影响，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款项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3执25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为了便于对执行标的物的统一处置，提高执行效力，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将本案合并至（2019）闽03执255号案件一并执行。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有关法律文书。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